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产业扶持政策介绍

2019/10/25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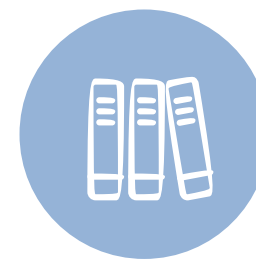
政策依据



支持方向



支持对象



支持内容

政策依据

国家、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办法》

《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特殊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

对标产业领域先进区域政策

临港新片区产业扶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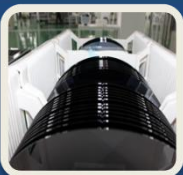


**1+1+4 政策体系
共56条细则**

1个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个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16条）
4个产业领域集聚发展若干措施
（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航空航天各10条）

支持方向

四大产业领域重点项目 优先在新片区布局



集成电路



人工智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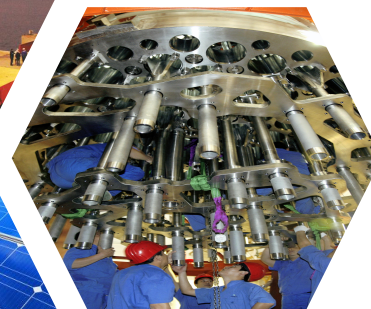


生物医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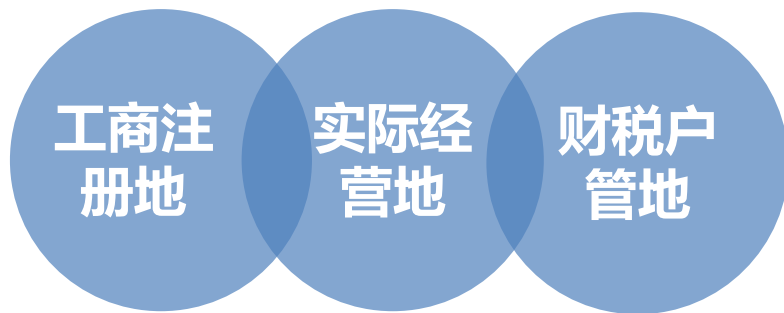


航空航天

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
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新能源、
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
重大项目



支持对象



制造企业



服务企业



科研单位



高等院校



功能平台和创新载体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四个支持类别 (16条细则)

1



关键核心技术
与产品突破

2



产业能力
建设及提升

3



自主创新
能力建设

4



产业创新
环境建设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1

关键核心技术与产品突破

1 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 支持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方向技术产品以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
- 项目支持额度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
- **一般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 **重点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 **重大技术攻关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2 支持重大技术装备或核心部件实现首台（套、批）突破

- 支持重点领域的重大技术装备或核心部件实现首台（套、批）突破。
- **实现国际首台突破**：按合同金额的**20%-30%**比例进行支持，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 **实现国内首台突破**：按合同金额的**10%-20%**比例进行支持，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3 支持新片区内采购区内企业研发、制造的产品及服务

- 鼓励临港新片区企业**采购新片区内**无股权关联企业研发、制造的产品。
- 按实际采购发票额**10%**予以补贴，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2

产业能力建设及提升

4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建设

- 支持对临港新片区具有全局带动和重大引领作用的产业项目建设。
- 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新增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80%，自有资金不低于总投资的30%。
- 按照项目总投资的**10%-30%**比例给予支持，金额不超过**1亿元**。

5

支持企业推进智能化建设

- 支持企业积极运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5G等相关技术进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示范应用。
- 评定为示范应用的项目给予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支持。

6

支持企业推进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 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
- **一般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 **重点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20%**，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7

支持企业节能减排

- 支持节能减排降碳和应对气候变化，鼓励企业对现有设施、设备或能力等进一步挖潜和提高。
- 按上海市节能减排相关实施办法规定的扶持标准进行扶持。

8

支持特殊重大项目

- **项目总投资超过100亿特殊重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60%，符合临港新片区产业导向。
- 按照项目总投资（或固定资产投资、产能等）的**5%-10%**比例给予支持，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亿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3

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9

支持国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高新技术培育企业认定；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认定支持奖励**25万元**。

10

支持小巨人工程建设

-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补助额度不超过实施周期内项目总投资投入**50%**；
- 科技小巨人企业：不超过**300万元**；
- 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不超过**200万元**。

11

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标准制定

- 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主导制定并发布给予**30万元**奖励；
- 国家标准：主导制定并发布给予**30万元**奖励；参与制定并发布给予**15万元**奖励；
- 国际标准：主导制定并发布给予**100万元**奖励；参与制定并发布给予**30万元**奖励。

12

支持企业知识产权工作

-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和示范单位、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30万元、50万元**支持；
-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80万元**支持；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支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4

产业创新环境建设

13

支持功能型平台建设

- 国家级、上海市级功能型平台：同比例配套；
- 科创平台、重点平台项目：一事一议。

14

支持创新载体建设

- 研发机构：创新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研究院等。
- 按照项目总投资的50%比例给予支持，支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15

支持行业协会及产业联盟建设

- 符合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方向行业协会落地：每年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运营经费，连续支持三年。
- 重大学术活动和高峰论坛：每次活动按照经核定总投入的50%比例给予支持，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16

支持创新创业资源集聚及创新创业活动

- 众创空间、孵化器：按实际投资的50%比例给与支持，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
- 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每次活动按照总投入的50%比例给予支持，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 集成电路、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智能制造、航空航天、生产性服务等领域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前10名：在新片区注册且运营满一年经评估给予最高100万元的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金1:1的奖励，同时在初期创业的前两年给予单个项目前期创业投入的40%，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四大产业领域集聚发展若干措施

1

支持重大项目

四大产业领域重大项目可**优先申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中的各支持类别。

10

优势企业库

建立临港新片区四大产业领域优势企业库，组建专业服务团队，精准施策、优先支持、组合扶持

集成电路

支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集成电路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和投资产业化项目；支持集成电路产业的跨国公司设立离岸研发中心和制造中心。

人工智能

支持重大项目集聚。根据功能定位和产业基础，支持人工智能技术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航空航天等重点发展产业深度融合，支持人工智能产业推动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智能机器人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生物医药

围绕高端“研发+制造+服务”布局，聚焦抗体药物、生物药、细胞治疗、精准医疗、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构建完善的生命科技产业链。支持设立国内外优秀生物医药企业、科研院所和配套研发生产性服务机构；支持深化“张江-临港双区联动”相关机制、承接高端生物医药研发项目的产业化需求，支持填补国内空白的国产化和工业化制备项目。

航空航天

支持全球协同布局重大项目。支持具有国内外竞争力的航空航天类机构设立研发中心和投资产业化项目；支持航空航天产业领域的跨国公司设立离岸研发中心和制造中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集成电路领域集聚发展若干措施



2

支持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

- 根据国家、上海市等产业和科技创新要求，征集产品需求、遴选优质项目，面向全球招标悬赏任务承接团队：给予项目技术研发费用最高**50%**的资助。

4

支持EDA软件购买和研发

- 购买EDA设计工具软件(含软件升级费用)：给予实际发生费用的50%，年度最高200万元的资助；
- 在新片区从事集成电路EDA设计工具研发：每年给予EDA研发费用最高**50%**的资助，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5

支持IP购买

- 购买IP开展高端芯片研发：给予实际支付费用的50%，对采用工艺制程45nm以上的、年度资助最高**300万元**，对采用工艺制程45nm以下的、年度资助最高**800万元**。

3

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

- 设计类企业**：年度销售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的奖励。
- 制造、封装测试、装备及材料类企业**：年度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5亿元、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800万元、1200万元、1500万元**的奖励。
- 装备及材料类企业**：年度销售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经认定后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800万元、1200万元、1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鼓励龙头骨干企业进行产业链垂直整合**：支持其开展境内外非关联的并购重组，成功并购国内外集成电路产业链相关企业或重点研发机构，超过1000万的按实际发生额**10%**补贴，最高累计**1000万元**。
- 采购新片区内的非关联企业的产品和服务，且年采购金额累计在500万元以上**：最高可按实际采购发票额**20%**予以补贴，补贴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集成电路领域集聚发展若干措施

6

支持测试验证

- 开展工程样片的功能、性能、可靠性、兼容性、失效分析等方面的测试验证及相关认证：给予实际发生费用的**50%**，年度最高**200万元**的资助。

7

支持企业流片

- 使用多项目晶圆（MPW）流片进行研发：按MPW直接费用，给予每家企业（模拟类最高**100%**、数字类最高**60%**）年度总额不超过**300万元**的资助。
- 首次完成全掩膜（Full Mask）工程产品流片：按照流片费用，给予每家企业最高**50%**，对工艺制程在45nm以上的、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600万元**，对工艺制程在45nm以下的、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

8

支持推广应用

- 销售自主研发设计的芯片，且单款芯片产品销售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按当年销售金额最高**10%**给予奖励，单款芯片产品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 销售自主研发生产的集成电路关键核心设备和材料：按照销售金额的最高**30%**，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

9

支持生产性用电

-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材料等生产型企业上一年度用电成本
- ：业按照“先交后补”的方式，给予用电费用**50%**的支持，同一企业年度资助不超过**500万元**、补贴年限最多**3年**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人工智能领域集聚发展若干措施



2 支持关键技术源头创新

- 支持企业围绕人工智能芯片、核心算法、操作系统及基础软件、智能传感器等基础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开展攻关：对引领产业发展或取得颠覆性突破的项目，根据技术创新性和投资额给予最高2000万元资金支持。
- 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原则上可根据项目开展情况连续支持三年。

4 支持基础设施优化完善和率先应用

- 人工智能类型企业应用上述信息设施设备进行研发和生产时：对支付给信息运营服务商费用给予10%比例、最高10万元的年度补贴。

5 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

- 对人工智能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企业，按照晋级补差原则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

3 支持丰富场景实现示范应用

- 列入国家、上海市认定的人工智能试点应用场景的重大专项项目：除国家给予的专项支持和上海市的专项支持外，再由临港新片区给予一次性的配套奖励分别为300万元和200万元。
- 给予示范项目及场景投资提供主体：在人工智能技术、产品及服务部分投资采购额度30%的奖励、最高300万元，给予技术、产品及服务提供机构的实际研发投入50%的奖励、最高200万元。
- 鼓励建设传统行业（各行各业）对人工智能技术和需求发布、人工智能企业解决方案发布的供需信息快捷高效的匹配对接“线上”网络平台：根据平台建设投入及对接成果，给予年度运营经费50%、单个平台最高100万元的补贴。
- 结合临港新片区智慧城市、智慧产业、智慧旅游建设中：能够支撑打造特殊经济功能区、现代化新城的关键核心项目，最高给予项目100%的资金支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人工智能领域集聚发展若干措施

6 支持企业落户新片区

- **支持国内外人工智能企业来新片区落户：**对注册并实到资本金2000万元（含）以上的，按其实缴资本的**5%**给予奖励、最高**500万元**。奖励金额按照企业首次达到上述标准时的实缴资本进行核定，分三年按40%、30%、30%的比例兑现奖励。
- **由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基金投资入股的新注册或新迁入人工智能企业：**按基金投入资金的**10%**给予一次性的落户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8 支持产教深度融合

- 对在临港新片区高校升级成功建成专业和学科的学校和学院，经综合评估对产业的支撑和绩效作用后，给予每个专业和学科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7 支持重点领域创新资源库建设

- **针对人工智能核心算法、深度学习、自主协同控制等基础理论领域和智能芯片、人机交互、数据挖掘等核心关键技术领域，**面向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自动驾驶等重点攻关方向、重点产品研发需求，支持建立高质量、开放式的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集、标准测试数据集等资源库。

9 支持打造顶级活动

- 承办国家、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人工智能及相关领域的学术会议、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交流活动、创新创业大赛等重大赛事活动的，经事前认定备案，以后补助形式给予承办单位**50%**的补贴、最高**200万元**。举办有重大国际影响或国家级人工智能为主要内容的活动，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事一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生物医药领域集聚发展若干措施

2

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

- 首次进入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的企业：奖励**300万元**。
- 参加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标品种：最高奖励**200万元**。
-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5亿、10亿元、3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
- 单品种年度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亿、3亿、5亿、10亿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 年度主营业务收、单品种年度销售收入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实施晋档补差。

4

支持专业化服务

- 支持建设研发外包与服务中心；鼓励为新片区企业提供生物医药研发及生产的专业化服务：每年按经认定的实际服务额度给予**10%**的比例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

鼓励企业开拓市场

- 鼓励新片区内企业协作：对新片区区内企业全年采购无关联关系的区内生物医药企业名优产品（服务）金额累计达到200万元以上的，按采购额的**5%**补贴，每个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200万元**。
- 支持企业拓展国际业务：对年度出口规模首次达到100万美元以上，给予**10万元**补贴，每增加10万美元再给予**5万元**补贴，对同一企业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5

支持提升创新药研发能力

- 取得新药临床批件、药品生产批件和药品上市许可：每个批件（许可）最高给予一次性资助**300万元**；
- 已上市药品再开发并新增加适应症的药品：最高给予资助**2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1000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生物医药领域集聚发展若干措施

6

支持加强医疗器械研发

-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每个注册证（许可）最高给予一次性资助**2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500万元**。

8

支持产品委托生产

- 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在新片区内认定备案的生物医药企业生产其所持有产品，且销售税收结算在新片区：按该品种较上年新增销售收入的**1%**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7

支持申报专业资质认证

- 获得生物医药领域的国际、国内相关专业资质认证的机构：每个专项认证最高给予一次性资助**100万元**，单个机构年度最高资助**500万元**。

9

支持绿色发展

- 以租赁方式开展研发工作的微型、孵化类生物医药研发项目，在获得环评批文并完成验收：备案后给予环评服务费用最高**100%**的支持，单个项目环评最高资助**5万元**。
- 规范化收集、分类、暂存及处置危险废弃物，且危废产生量不大于5吨/年的生物医药研发类企业：给予危废处置费用**100%**的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10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航空航天领域集聚发展若干措施

2 支持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

- 根据国家、上海市等产业和科技创新要求，围绕发展大型客机、航空发动机、无人机和小卫星等，以突破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为目标，征集产品需求、遴选优质项目，面向全球招标悬赏任务承接团队：给予项目技术研发费用最高**50%**的资助。

4 支持扩大区内交易采购

- 采购新片区内非关联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年采购金额累计在500万元以上的，按采购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3 支持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建设

- 以大型客机和民用航空发动机为核心，支持加速集聚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实验验证等配套机构和产业项目；支持加速引进和培育一批在国内外航空航天产业占有一定市场份额的骨干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形成产业集聚和协同发展效应：对实到资本金5000万元（含）以上的机构，按实缴资本的**3%-5%**给予奖励，单个机构最高**1000万元**。奖励金额按照首次达到上述标准时的实缴资本进行核定，分三年按40%、30%、30%的比例兑现奖励。

5 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

- 研发和生产性服务类企业**：年度销售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生产制造企业**：年度销售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航空航天领域集聚发展若干措施

6

支持并购重组

- 成功并购重组国内外航空航天产业链相关企业或重点研发机构：
超过1000万元的按实际发生额5%补贴，最高累计500万。

8

支持测试验证

- 对开展工程样机（样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兼容性、失效分析等方面的测试验证及相关认证：给予实际发生费用的50%，年度最高200万元的支持。

7

支持示范应用

- 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或示范车间的航空航天装备制造企业：
除市级配套资金外，给予一次性200万元补助；
- 市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或示范车间的航空航天装备制造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补助。

9

支持获得资质认定

- 取得航空航天领域内由中国认定或颁发的资质：每个资质最高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多不超过3个；
- 取得由航空航天领域国际行业机构或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的国家认定或颁发的资质：每个资质最高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多不超过3个。

谢谢观看

